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69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金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金属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金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8.1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金属与扬子银行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671912024002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23年11月签订的《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77)),所对应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由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已同步解除。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为续签,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金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及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胡基荣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8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预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4,791.43	4,663.43
非流动资产	1,645.88	3,778.42
总资产	1,807.31	1,885.12
净资产	14,625	99,955
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	2024前三季度
资产负债率	93.69%	93.27%
净资产收益率	-182.76%	-84.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7.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市”)、吉林柏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柏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分别直接持有上述两家公司99%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叶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叶医药”)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1%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对临江市、吉林柏鹤的投资主体进行调整,将红叶医药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调整为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对临江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市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临江市股权比例由99%变更为99.6%,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0.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04月0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0日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间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的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对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剂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上海朗脉洁净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尚未使用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12,000万元调剂至山东新合源热传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自起至)	担保起始日期(自起至)	担保到期日期(自起至)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担保额度比例(%)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朗脉洁净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24.01.01-2024.12.31	2024.01.01	2024.12.31	0	0%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2024.01.01-2024.12.31	2024.01.01	2024.12.31	0	0%

上海朗脉、山东新合源于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注:1.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朗脉99.98%的股份外,另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朗脉0.02%的股份。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山东新合源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山东新合源向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宁阳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明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 “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 “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 “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 “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市场:Z日转债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转股“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目前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六、赎回安排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M: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M/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标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公告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0536-2380803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4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二)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verdispl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60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lj/CS-m0D4y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宗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先生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麦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尼克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2%。
- 麦尼克斯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82.64%,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获悉股东麦尼克斯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麦尼克斯	22,000,000	质押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2月28日	4.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000,000	质押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2月28日	4.80%	补充流动资金

二、其他情况说明

麦尼克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麦尼克斯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8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宗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先生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